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76号),深 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 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